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收購要約。



**Fittec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聯席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中信建投國際  
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Donvex  
富域資本  
Donvex Capital Limited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

聯席財務顧問

寶橋  
BRIDGE PARTNERS

寶橋融資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寄發有關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及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購要約

以收購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i)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要約人」)與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之公告；(ii)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之公告；(iii)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完成之公告；及(iv)要約人與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聯合刊發有關(其中包括)由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代表要約人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收

購要約以收購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之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就收購要約而言，載有(其中包括)收購要約(包括預期時間表)之詳情、集團之資料且載入英高及中信建投融資就收購要約出具之函件、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洛爾達函件(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寄發予獨立股東。

收購要約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四)起可供接納，而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限及日期則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惟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者則屬例外。

##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屬指示性質，並可予變更。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及公司將刊發聯合公告。下文所指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一六年

寄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以及收購要約開始之日期(附註1) ..... 一月十四日(星期四)

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及5) ..... 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前

收購要約截止日期(附註1及5) ..... 二月四日(星期四)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收購要約之結果(附註3) ..... 二月四日(星期四)  
下午七時正前

就所接獲有效接納收購要約而寄發匯款

之最後日期(附註4及5) ..... 二月十八日(星期四)

附註：

1. 收購要約於各方面為無條件，並於綜合文件寄發當日提出，且於該日及自該日起至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收購要約之截止日期)止可供接納。
2. 獨立股東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交回登記處，以便接納收購要約。
3. 根據收購守則，公司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列明收購要約之結果及收購要約有否被延期、修訂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延長收購要約，則公司將於收購要約截止前以公告形式向不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發出最少十四日通知。
4. 就根據收購要約項下可供認購之收購要約股份而應付之現金代價(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匯款將以平郵方式儘快寄發予接納收購要約之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登記處接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一切相關文件，致使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之接納為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寄發。
5. 倘若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a) 於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收購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正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收購要約或寄發匯款之最後時間(視乎情況而定)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
  - (b) 於接納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寄發就有效接納收購要約而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正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收購要約或寄發匯款(視乎情況而定)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可能批准之其他日期。

## 警告

務請獨立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要約前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尤其是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及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獨立股東及／或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要約人及公司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有關收購守則項下之買賣限制，並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之獲准買賣(如有)。

承董事會命  
**China Base Group Limited**  
董事  
羅靜

承董事會命  
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志豪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林志豪先生、孫明莉女士及辻忠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維國先生、譚榮健先生及冼敏然先生組成。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要約人之任何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羅靜女士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或董事之資料除外)，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之意見(集團或董事所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告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